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CC2300614509**

采购人：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9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	1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 开启和评审	19
六. 确定成交	22
七. 询问与质疑	23
八. 其他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6楼1605办公室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TCC2300614509
- 1.2 项目名称：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采购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 1.5 最高限价：200 万元人民币
- 1.6 采购需求：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1 台
-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内交货
-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2.4 本项目执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除以下情形外，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可不再提供本公告中 2.1 涉及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日](#)，每天上午 8:30至11:30，下午 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6 楼 1605 办公室

方式：供应商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供应商，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400 元，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 1509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 1509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五)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六)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4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 85473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叶婷

联系方式：025-82281998/18651814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婷

电 话：025-82281998/18651814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4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5- 85473122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叶婷 电话：025-82281998/18651814296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考察时间：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_____
8	12.1	样品	样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3) 样品提交要求：_____；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_____；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递交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u>1</u>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u>2</u>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 <u>1</u> 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版本）。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0	29.1	磋商小组	3人以上单数。
21	39.3	公告媒体	<u>江苏政府采购网</u>
22	4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p>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75860607@qq.com）并及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75860607@qq.com）并及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人收取。</p> <p>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请汇至以下账号中：</p> <p>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

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6-2) 财务报表。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8) 磋商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11)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经 年 月 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就乙方销售给甲方（_____）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计（大写）元整							小写：¥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首付款 95%，设备全部到位交付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付清尾款 5%。

三、预计到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投标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陆个月（或 180 天）。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

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特别提醒条款二：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库管人员（联系人：***，电话：***），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用物资保障处联系，并与医用物资保障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免费保修：原厂3年质保，须出具原厂盖章保修证明。自验收报告签字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易损件耗材及所有零配件。保证仪器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包括必要的硬件支持。质保期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得高于最终成交价格的5%。
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请求应及时应答，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包括所有节假日）如果24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机，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 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每年不少于贰次维保工程师上门维护保养。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

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0.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A4纸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3.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4. 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能与采购人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5.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五款、第十二款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

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7.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须遵守《物资购销廉洁合约》，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合约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合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8、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 9、本条例由 负责解释。

10、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十三、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五、1.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乙方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	（盖章）	乙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注：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指标负偏离则其响应无效。

一、设备名称：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二、数量：壹套

三、预算：人民币 200 万

四、设备用途说明：

可以进行全身各部位的影像检查，要求图像清晰，后处理精细。新采购的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需具备全流程优化功能，在机器上满足病人信息核对、参数设置等，能够达到摄片前预览。

五、主要技术参数

1 功能需求：单平板悬吊式 DR，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

2.1.1 悬吊式

▲2.1.2 阳极热容量 $\geq 800\text{kHU}$

2.1.3 球管焦点 $\leq 0.6/1.0\text{mm}$

2.1.4 功率 $\geq 40/80\text{kW}$

▲2.1.5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50\text{kHu/min}$

2.1.6 可通过 LCD 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2.1.7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1.8 缩光器旋转角度 $\geq \pm 45$ 度

2.1.9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 180 厘米

2.1.10 球管架沿人体纵轴运动距离 ≥ 340 厘米

▲2.1.11 球管架沿人体横轴运动距离 ≥ 220 厘米

2.1.12 X 线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geq +150$ 度/ -180 度

2.1.13 X 线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35$ 度

2.1.14 近台彩色触摸屏，用于病人信息显示和曝光条件显示和修改

2.1.15 标准配置区域剂量测量硬件和软件，实时显示拍片剂量

2.2 高压发生器

- 2.2.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频率 $\geq 100\text{KHZ}$
- 2.2.2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65\text{kW}$
- 2.2.3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 ★2.2.4 最大管电流输出 1000mA
- 2.2.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2.2.6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
- 2.2.7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3 固定平板探测器

- 2.3.1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体硅
- 2.3.2 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3 \times 42.5\text{cm}$
- 2.3.3 像素尺寸 $\leq 148\mu\text{m}$
- 2.3.4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 2.3.5 空间分辨率 $\geq 3.4\text{lp/mm}$
- 2.3.6 量子捕获效率(在 0.05lp/mm, DQE) $\geq 65\%$
- 2.3.7 采集矩阵 $\geq 2860 \times 2870$
- 2.3.8 平板无须额外特殊冷却
- 2.3.9 图像预览时间 ≤ 3.5 秒

2.4 移动拍摄床

- 2.4.1 带有四个中心锁定轮的可移动检查床
- 2.4.2 最大载重 ≥ 130 公斤
- 2.4.3 检查床床面尺寸 $\geq 190 \times 50\text{cm}$

2.5 胸片架

- ▲2.5.1 胸片架最低高度 $\leq 30\text{cm}$
- 2.5.2 胸片架可电机驱动高度变化范围 $\geq 145\text{cm}$
- 2.5.3 源像距 SID 为 115-180cm
- 2.5.4 平板接收器可在-20 度/+90 度变化，并每 15 度停止位锁定
- 2.5.5 滤线栅栅比 $\geq 13:1$
- 2.5.6 滤线栅栅密度 $\geq 90\text{lp/cm}$
- 2.5.7 配置侧面手柄和顶侧手柄
- 2.5.8 X 线球管与数字平板在胸片架上投照时，垂直或倾斜角度均可以做自动同步追踪运动

2.6 系统操作台

- 2.6.1 采用菜单驱动和鼠标操作的窗口式操作系统
- 2.6.2 主机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 2.6.3 可进行剂量和增感屏速度的选择
- 2.6.4 预设器官程序选择
- 2.6.5 可窗宽窗位调整
- 2.6.6 可进行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
- 2.6.7 具备图像旋转功能
- 2.6.8 具备 AP 和 PA 定位标记功能
- 2.6.9 具备全屏图像文本标注功能
- 2.6.10 具备图像放大功能
- 2.6.11 具备胶片拍照的图像预览功能
- 2.6.12 可进行图象前后翻转
- 2.6.13 具备电子缩光器
- 2.6.14 可进行任务并行处理
- 2.6.15 具备边缘增强
- 2.6.16 具备噪点抑制
- 2.6.17 配置标准 DICOM Print 和 DICOM send 接口, DICOM Worklist
- 2.6.18 内存 \geq 8GB
- 2.6.19 可存储图像数量 \geq 10,000 幅
- 2.6.20 显示器 \geq 19 英寸

★2.7 具备长骨拼接功能

- 2.7.1 球管可自动旋转拍摄
- 2.7.2 可自动拼接
- 2.7.3 拍摄图片: 最多 4 幅
- 2.7.4 配备长骨拼接架及长骨拼接标尺
- 2.7.5 原厂采集工作站上完成拼接

▲2.8 设备主要部件,球管、高压发生器为设备整机制造商原厂制造

2.9 具备尘肺病检查模式

六、配置清单

- 6.1 4兆巨鲨显示器三个
- 6.2 机房内除湿机一台
- 6.3 机房内空气净化消毒机一台
- 6.4 登记工作站电脑一台（1.i5及以上CPU；2.≥8GB内存；3.≥1TB以上硬盘；4.≥20寸液晶显示屏）
- 6.5 登记用身份证读卡器一台
- 6.6 胶片打印机一台（终身维修，胶片需在网采目录内）
- 6.7 申请单扫描仪一个
- 6.8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 6.9 UPS电源一台
- 6.10 操作台一套、工作椅两把
- 6.11 遥控器两个
- 6.12 可移动式自动跟踪防护屏一个、铅围裙一件、铅围脖一件、铅衣一件、铅帽一个、防护用品架一件
- 6.13 对接院内登记系统，自动获取RIS登记的部位进入检查模式
- 6.14 对接PACS系统，拍摄完自动传输到PACS
- 6.15 对接胶片打印机
- 6.16 预控评、办放射科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机器质量监测和防护检测
- 6.17 拆除旧机与机房安装布置

★七、特殊说明：

如果中标的是进口品牌，为了保障进口设备的原装质量，该仪器的进口项目外贸报关代理方（须为我院认可公司）必须将仪器设备单独一对一票采购、报关等一切相关手续（仪器设备出厂日期不得超合同签订前6个月）。该项目设备报关最终用户名为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供货商交货时应提供进口设备原产地证明、与进口设备对应的进口报关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仪器所需耗材须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目录中，仪器交付验收时须提供所有配置清单、质检报告和所需耗材价格清单。

八、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8.1 所投产品的FDA认证或CE认证或SFDA认证的其中一项。
- 8.2 提供壹套（若为进口产品中、英文各一套）操作说明书。

8.3 响应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九、运输、安装、调试：

由供应商负责，最终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培训）服务：

10.1 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仪器是否原装进口有质疑的，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10.2 现场培训：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附 A4 纸仪器简易开关机操作手册。

十一、商检、计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仪器设备验收时须提供合格证书）

十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内交货。

十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 95%，设备全部到位交付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付清尾款 5%。

十四、交货地点：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指定地点（南京市花园路 4 号）。

十五、售后服务：

15.1 原厂工程师售后服务，承诺成交后在南京设有维修站和服务网点，并配有零配件仓库，终身维修。

15.2★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 3 年质保，须出具原厂盖章保修证明，自验收报告签字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易损件耗材及所有零配件。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每年不少于贰次维保工程师上门维护保养。

15.3 保证仪器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包括必要的硬件支持。

15.4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应及时应答，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包括所有节假日）如果 24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机，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5.5 质保期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得高于最终成交价格的 5%。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8)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网页截图。

（四）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性	所有“★”条款无负偏离。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指标评审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作为审查。且供应商同时须提供《技术参数及性能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承诺书，所有响应参数即使在偏离表中无负偏离但其技术指标仍均按负偏离处理。
所有商务条款	无负偏离

（五）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所报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了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下述办法打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描述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1	评审价格	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
2	商务评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评审打分。 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整、齐全且思路清晰得2分； 文件内容编制一般得1分； 文件编制凌乱、无条理不得分。	2

		相关业绩	供应商或本次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制造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该品牌的类似设备销售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提供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经综合评判所提供内容完善、详尽，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如响应时间较文件要求更快、保修范围更广、合理化建议等，可按照自身优势自行添加描述）得 5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售后服务内容欠佳得 2 分；售后内容严重缺失且不合理则不得分。	5
3	技术评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	采购需求中注“★”指标负偏离则其响应无效。▲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其余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注】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技术参数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并作出说明。评委按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5
		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评价及产品配置与功能先进性	评委对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影响力进行总体评价。 市场占有率高、影响力强得 6 分； 市场占有率较高、影响力较好得 4 分； 市场占有率一般、影响力一般得 2 分 市场占有率较低、影响较差不得分。	6
			产品配置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响应产品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 响应产品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响应产品配置部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6
			产品功能评价。 评委综合评审响应产品功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 响应产品功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响应产品功能部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6
总分				100

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300614509**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 (7) 类似项目业绩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2) 技术参数及性能承诺书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4) 响应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三、其他部分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评审索引

(注：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描述	评分标准	页码
1	评审价格	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3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2	商务评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评审打分。 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整、齐全且思路清晰得 2 分； 文件内容编制一般得 1 分； 文件编制凌乱、无条理不得分。	
		相关业绩	供应商或本次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制造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该品牌的类似设备销售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提供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经综合评判所提供内容完善、详尽，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如响应时间较文件要求更快、保修范围更广、合理化建议等，可按照自身优势自行添加描述）得 5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售后服务内容欠佳得 2 分；售后内容严重缺失且不合理则不得分。	
3	技术评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	采购需求中注“★”指标负偏离则其响应无效。▲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其余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技术参数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并作出说明。评委按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评委对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影响力进行总体评价。 市场占有率高、影响力强得 6 分； 市场占有率较高、影响力较好得 4 分； 市场占有率一般、影响力一般得 2 分 市场占有率较低、影响较差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评价及产品配置与功能先进性	产品配置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响应产品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 响应产品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响应产品配置部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功能评价。	评委综合评审响应产品功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 响应产品功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响应产品功能部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未收取，本条不涉及）。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递交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11、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初始报价 (人民币, 元/含税)	
交货期	
免费保修期	
响应产品是否为中小企业产品 (含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注：在选项前打√。

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全部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是否偏 离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本项目执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除以下情形外，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可不再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涉及的证明材料（即本部分“6-1”至“6-8”内容）。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涉及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1、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 2、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月 日

(6-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截图。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涉及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此表须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后附于此处，并非直接填写，直接填写无效。获取方法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类似项目业绩

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制造商	产品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按照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合同的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部分

(1)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1、所投产品的 FDA 认证或 CE 认证或 SFDA 认证的其中一项

2、所投产品的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请附：产品样本或说明书或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如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加盖公章的功能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原件。

(2-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功能需求： 单平板悬吊式 DR，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			
2.1.1	悬吊式		
▲2.1.2	阳极热容量≥800kHU		
2.1.3	球管焦点≤0.6/1.0mm		
2.1.4	功率≥40/80kW		
▲2.1.5	球管阳极散热率≥150kHu/min		
2.1.6	可通过 LCD 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2.1.7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1.8	缩光器旋转角度≥±45 度		
2.1.9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80 厘米		
2.1.10	球管架沿人体纵轴运动距离≥340 厘米		
▲2.1.11	球管架沿人体横轴运动距离≥220 厘米		
2.1.12	X 线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150 度/-180 度		
2.1.13	X 线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135 度		
2.1.14	近台彩色触摸屏，用于病人信息显示和曝光条件显示和修改		
2.1.15	标准配置区域剂量测量硬件和软件，实时显示拍片剂量		

2.2 高压发生器			
2.2.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频率 \geq 100KHZ		
2.2.2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65kW		
2.2.3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2.4	最大管电流输出 1000mA		
2.2.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ms		
2.2.6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		
2.2.7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3 固定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体硅		
2.3.2	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3 \times 42.5cm		
2.3.3	像素尺寸 \leq 148 μ m		
2.3.4	采集灰阶度 \geq 16bits		
2.3.5	空间分辨率 \geq 3.4lp/mm		
2.3.6	量子捕获效率(在 0.05lp/mm, DQE) \geq 65%		
2.3.7	采集矩阵 \geq 2860x2870		
2.3.8	平板无须额外特殊冷却		
2.3.9	图像预览时间 \leq 3.5 秒		
2.4 移动拍摄床			
2.4.1	带有四个中心锁定轮的可移动检查床		
2.4.2	最大载重 \geq 130 公斤		

2.4.3	检查床床面尺寸 $\geq 190 \times 50$ cm		
2.5 胸片架			
▲2.5.1	胸片架最低高度 ≤ 30 cm		
2.5.2	胸片架可电机驱动高度变化范围 ≥ 145 cm		
2.5.3	源像距 SID 为 115-180cm		
2.5.4	平板接收器可在-20度/+90度变化，并每 15 度停止位锁定		
2.5.5	滤线栅栅比 $\geq 13:1$		
2.5.6	滤线栅栅密度 ≥ 90 lp/cm		
2.5.7	配置侧面手柄和顶侧手柄		
2.5.8	X 线球管与数字平板在胸片架上投照时，垂直或倾斜角度均可以做自动同步追踪运动		
2.6 系统操作台			
2.6.1	采用菜单驱动和鼠标操作的窗口式操作系统		
2.6.2	主机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2.6.3	可进行剂量和增感屏速度的选择		
2.6.4	预设器官程序选择		
2.6.5	可窗宽窗位调整		
2.6.6	可进行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		
2.6.7	具备图像旋转功能		
2.6.8	具备 AP 和 PA 定位标记功能		
2.6.9	具备全屏图像文本标注功能		
2.6.10	具备图像放大功能		

2.6.11	具备胶片拍照的图像预览功能		
2.6.12	可进行图象前后翻转		
2.6.13	具备电子缩光器		
2.6.14	可进行任务并行处理		
2.6.15	具备边缘增强		
2.6.16	具备噪点抑制		
2.6.17	配置标准 DICOM Print 和 DICOM send 接口, DICOM Worklist		
2.6.18	内存 \geq 8GB		
2.6.19	可存储图像数量 \geq 10,000 幅		
2.6.20	显示器 \geq 19 英寸		
★2.7	具备长骨拼接功能		
2.7.1	球管可自动旋转拍摄		
2.7.2	可自动拼接		
2.7.3	拍摄图片: 最多 4 幅		
2.7.4	配备长骨拼接架及长骨拼接标尺		
2.7.5	原厂采集工作站上完成拼接		
▲2.8	设备主要部件, 球管、高压发生器为设备整机制造商原厂制造		
2.9	具备尘肺病检查模式		

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列中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响应情况, 而不应只照抄磋商文件要求或只填写“响应”“无偏离”等字样。成交后, 在货物验收时实际技术参数达不到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的或者功能达不到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功能, 设备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技术参数及性能承诺书

技术参数及性能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成交后，在货物验收时实际技术参数如果达不到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参数及功能，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我公司愿承担因设备验收不合格后带来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原厂工程师售后服务，承诺成交后在南京设有维修站和服务网点，并配有零配件仓库，终身维修。

2、提供原厂3年质保，出具原厂盖章保修证明，自验收报告签字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易损件耗材及所有零配件。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每年不少于贰次维保工程师上门维护保养。

3、保证仪器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包括必要的硬件支持。

4、接到报修请求应及时应答，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包括所有节假日）如果_____小时内仍无法排除，将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机，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质保期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高于最终成交价格的5%。

6、_____（其他内容，可自行添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来自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修改，鼓励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如响应时间较文件要求更快、保修范围更广、合理化建议等，可按照自身优势自行添加描述。）评委会将根据评分办法酌情给分。

(4) 响应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1)

响应产品若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国内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自拟，请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上述厂家授权，则代理商参与磋商须承诺在确定成交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证书（代理商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我公司作为_____（产品品牌）的_____（产品名称）的代理商，一旦在本项目磋商中成交，我公司在签定合同前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如无法提供，贵方可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 原厂3年质保，须出具原厂盖章保修证明【★条款，未提供则响应无效】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